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八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白山市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焦化项目未通过节能审查，但已违规建成一座5.5米捣固焦炉及配套设施，基本形成年产60万吨焦炭生产能力。

二、整改目标

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一：**立即对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年产120万吨焦化项目停工整治。

**完成情况：**2021年6月，白山市发改委、江源区人民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焦化产能等量替代项目限期整改意见的通知》《关于对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焦化产能等量替代项目的整改通知》，责令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工整改，企业按要求自2021年6月停产。

**整改措施二：**2022年8月底前，组织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制定年产120万吨焦化项目节能评价文件，并指导企业按程序申请节能审查。

**完成情况：**2022年1月，白山市发改委组织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年产120万吨焦化项目节能评价文件，并提请省发改委审查。2022年2月，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公司年产120万吨焦化产能等量替代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22〕2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整改措施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禁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情况下私自复工建设。

**完成情况：**白山市组织江源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白山市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前，未发现企业私自复工建设情况。

四、验收结论

白山市已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八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